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7年度各單位業管有關預算業務陳報教育部期限及預算編製預計日程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預定起訖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辦理單位	本校辦理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5	9	1	115	12	31	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訂定中長期施政計畫。	秘書室	
115	11	1	116	2	16	依據施政計畫各一級單位訂定業務計畫並擬具經費調查表1份送主計室。	各一級單位	請於11月30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主計室
115	11	1	116	2	16	擬編派員出國計畫暨旅費預算表送主計室循預算程序編列。	國際事務處	請於11月30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主計室
115	11	1	116	2	16	擬編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暨旅費預算表送主計室循預算程序編列。	國際事務處	請於11月30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主計室
116	1	1	116	3	13	擬具全校下年度各項營建工程計畫及購置各項設備調查表1份送主計室。	總務處	請於1月31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主計室
116	1	1	116	2	26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相關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暨各相關審議機關之時程,擬具計畫報教育部,並分別副知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附件)。	總務處營繕組	陳報教育部期限係循往年日期暫定，請負責辦理單位密切注意**教育部來函**並提前規劃全校需求，屆時陳報資料乙份請送主計室。
116	1	1	116	2	26	申購非屬重要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單價1,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設備，擬具送審彙總表及送審表1份送教育部。	研發處	
116	1	1	116	3	13	擬編公共工程計畫，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經審定總工程建造經費在1億元以上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其延續性計畫之分年實施計畫，應於年度所定預算籌編先期會議前,填寫「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連同表內註明需提送資料報送教育部。	總務處	
116	1	1	116	3	13	設置及應用資通訊經費應依「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規定，擬具預算表1份及有關文件送教育部。	電算中心總務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7 年度各單位業管有關預算業務陳報教育部期限及預算編製預計日程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預定起訖日期						辦　理　事　項	負責辦理單位	本校辦理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6	1	1	116	3	13	擬具增購及汰換管理用車輛與建議配置數陳報教育部。	總務處事務組	
116	1	1	116	3	13	擬編請增減預算員額、聘用及約僱人員計畫報教育部。	人事室	陳報教育部期限係循往年日期暫定，請負責辦理單位密切注意**教育部來函**並提前規劃全校需求，屆時陳報資料乙份請送主計室。
116	3	1	116	3	15	117 年度概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主計室	依教育部概算陳報期限並通知秘書室召開會議
116	3	1	116	3	31	暫依教育部補助本校上年度基本需求額度、總務處提供全校營建工程計畫與購置設備調查表及各一級單位經費調查表彙編 117 年度概算。	主計室	依教育部規定期限編製預算書表
116	3	1	116	3	20	擬編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 3 份報教育部,並副知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含附件)。	主計室	依教育部規定期限陳報
116	3	1	116	3	20	擬編附屬單位預算表 3 份送教育部，並副知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含附件)。	主計室	依教育部規定期限陳報
116	4	1	116	6	20	行政院及教育部初審本校預算。	行政院及教育部	
116	7	1	116	7	31	依據行政院初審結果編列 117 年度預算書。	主計室	依教育部規定期限編製預算書
116	8	1	116	8	20	經行政院及教育部審查完竣後，將預算書送印。	主計室	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印製預算書
116	8	23	116	8	31	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主計室	依教育部規定期限送立法院